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山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克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克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5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